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 发布时间：2025-07-31 19:58 【字体: 大中小】

湘科发〔2025〕95 号

各有关提单位、提名专家：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南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湖南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的提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名原则

1. 提名者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提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特别是从 0 到 1 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成果。鼓励提名我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高水平科技成果。

2. 提名者应当提名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完成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提名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对于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评的，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科技成果。

3. 提名者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规定对候选人（完成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候选人（完成人）所在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4. 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5. 提名者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要求，自觉抵制“打招呼”“跑找要”等各种干扰评审的行为，引导监督被提名者及所在单位恪守学术道德、遵守评审纪律，持续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奖环境，维护评审公正性和严肃性。禁止利用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权限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二、提名方式及要求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分为单位提名和专家提名两种方式，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名单详见附件 1。

1. 单位提名：各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严格把关、择优提名。省直相关部门在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市州人民政府在本地区范围内，其他提名单位在本单位、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进行提名。原则上提名类别和数量不限。

2. 专家提名：湖南省内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每人可提名本人熟悉专业领域的通用项目 1 项或人物团队奖 1 项。专家提名后，不得参与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评审。

三、提名项目（团队、人选）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要求

提名项目（团队、人选）必须符合《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自然科学奖提供的论文专著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提供的知识产权应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授权（发表），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应在一年以上（即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应用）。

2. 提名创新团队奖的团队成立时间须在 10 年及以上。提名青年英才奖的候选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应在本省全职工作满一年，其工作单位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男性应于 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女性应于 198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省科技进步奖“高技能人才技术创新组”项目所有完成人均应提交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如在提名材料中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项目须完成整体验收。

4. 2022-2023 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前三完成人，不能作为完成人提名 2024 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5. 省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不作为完成人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不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候选人）提名，如确需提名的，须先辞去委员职务。

6.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成果只能参加同一年度一项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

7. 同一成果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不得再提名参加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8. 为鼓励科研一线人员，项目投资业主不作为前三完成单位，前述单位未承担科研工作的人员不能作为前三完成人。

9. 在确定提名等级时，可填写一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二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三等奖 5 个选项的其中一个。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在选择提名“一等奖”基础上加选提名“特等奖”（需先征得 3 名行业内院士同意）。

10. 实行经济效益真实性核查。由第三方机构对经济效益进行独立核查，核查结果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评审。

四、不得提名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1.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2. 有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3. 有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
4. 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
5. 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6. 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者有省级以上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湖南省科技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提各单位、提名专家按照《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详见附件 2）的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在填写前应当认真研读各奖种提名书的填写要求，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

通用项目（团队、人选）的提名书，需登录“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和提名。

专用项目指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湖南省科技进步奖国家安全类项目。专用项目的提名书，根据保密要求，按照《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中的模板，填写提名书纸质材料，并按照电子版附件的要求准备纸质附件材料。

落实科研诚信责任要求，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提名单位、提名专家负提名审核责任，候选人及所在单位、候选项目（团队）完成人及完成单位负主体责任。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公示要求

1. 项目成果所有完成单位、项目所有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2. 提名单位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专家提名的应该通过具有提名资格的相关单位协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提名单位与成果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的，可合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3. 公示内容按照《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的要求执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公示情况需在网络提交截止前上传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4. 专用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

七、材料报送要求

请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按规定做好 2024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报送方式

1. 单位提名的，须由提名单位出具正式提名公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提名材料一起，由提名单位工作人员报送。

2. 专家提名的，由提名专家直接报送或委托工作人员报送。

(二) 提名材料

1. 通用项目（团队、人选）

通用项目（团队、人选）由省科技事务中心统一受理。报送材料包括：（1）通用项目提名函 1 份，内容应包括通用项目提名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汇总表 1 份（从系统中直接打印）；（2）提名材料 1 份（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的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要另加封皮，打印的提名书必须与电子版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1 个提名单位 1 张光盘）；（3）科技进步奖科普类项目还需附 2 套科普作品。

通用项目（团队、人选）提名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不得有任何涉密内容。杰出贡献奖、青年英才奖候选人和创新团队奖候选团队需要候选人所在单位（团队第一支持单位）保密工作机构或原定密机关、单位出具提名材料保密审查意见，明确提名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已脱密。保密审查意见须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团队第一支持单位）保密工作机构或原定密机关、单位公章。以上审查意见以纸质版形式随提名材料一并提交。

2. 专用项目

专用项目由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技术开发中心统一受理。报送材料包括：（1）专用项目提名函 1 份，内容应包括专用项目提名公示情况及结果，专用项目提名汇总表（含提名单位、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奖种类型及等级、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2）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1 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要另加封皮。

专用项目不得在“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中进行填报，提名单位、项目完成单位应认真做好保密安全工作，确保提名、填写、报送等各环节国家秘密的安全。

(三) 存档备查材料

1. 提名单位：被提名候选人或项目（团队）完成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事项的审核情况，项目成果所有完成单位、项目所有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的公示情况。
2. 项目完成单位：提名通知和工作手册中其他需要存档备查的材料。

八、提名时间要求

（一）为了保障网络提交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分类确定网络提交截止时间，请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做好网络提交工作，逾期系统无法提交。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专家提名的网络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 17:00。
2. 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的网络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6 日中午 12:00。
3. 市州、国家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的网络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6 日下午 17:00。

（二）提名项目（团队、人选）提名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请于 2025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请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根据以上时间安排，统筹做好系统填报、前置形式审查和公示等工作。

九、提名账号获取步骤

(一) 单位提名

省科技奖励办按照提名单位名单，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生成提名单位管理账号和密码，并发至各提名单位（提名单位往年已有管理账号和密码的，可继续使用）；提名单位管理员通过账号登录系统生成本提名单位各奖种提名号，分配给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在网络提交截止日期内进行提名。

(二) 专家提名

提名前，由提名专家通过本人电子邮箱向省科技奖励办提出申请，并同时抄送被提名项目联系人。申请格式见附件 3，电子邮件及附件标题为“专家提名申请表——奖种——提名专家姓名”。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发送提名号和密码。

十、联系方式

通用项目：省科技事务中心 0731-88988730/88988732

专用项目：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技术开发中心 0731-82210756

政策咨询：省科技奖励办 0731-88988310/88988875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http://kjtl.kjt.hunan.gov.cn:11081/stas/login.aspx>

电子邮箱：hnst-jl @ kjt.hunan.gov.cn

报送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 233 号科技大厦 1305 室

邮政编码：410013

附件： 1.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名单

2.2024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3.专家提名申请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7 月 31 日